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佈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文本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發佈本公佈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發佈或派發。在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



Gaodi Holdings Limited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Shenghai Group Limited* 中國升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之供股股份
有效接納結果及補償安排所涉及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謹此提述高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的本公司供股（「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共接獲6份有效接納書，合共供股4,174,857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42%。供股項下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因此，未獲認購供股72,830,143股，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94.58%。

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為零。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結果，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應為72,830,143股供股股份。

補償安排

由於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本公司已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72,830,143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以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基準）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載列如下：

- A.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及其受棄讓人；
- B. 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C. 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向「A」至「C」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支付之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向其支付，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的公佈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霆鋒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霆鋒先生、陳純女士、黃經勝先生及洪吉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岑政熹先生、何建先生及楊敏達先生。